（上接 129 版）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 hnmining@hnmin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程序：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6 年度部分交易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根据执行进度及实际业务需求，增加与 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6年上半年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6 年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产品、商品、原材料	KOD	采购劳务、勘探服务	100.00	112.87	700.00	800.00	业务需求增加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设矿、废石、矿石原料及过磅服务	57,650.00	30,710.00	10,000.00	67,650.00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50.00	8.10	315.00	365.00	
合计			57,800.00	30,830.97	11,015.00	68,815.00	

注：除上述额度增加外，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调剂、统计口径均不发生变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KOD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633.74 万英镑
董事长	Robert Wooldridge	商业登记证号码	07220790
注册地址	Prince Frederick House, 4th Floor, London, W1S 2PP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		
合并财务指标（单位：万英镑）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8.69
负债总额			41.78
净资产			4,366.91
资产负债率			0.9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7.84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14.42%	
	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8.9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KOD 系公司董事长、总裁詹跃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KOD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2025 年 9 月，KOD 宣布年度报告截止日从 3 月 31 日变更为 12 月 31 日，故其 2025 年度的报告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九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

2、海钢集团

成立时间	1986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泉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1440001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并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859.32	1,179,285.70	
负债总额	460,729.08	433,662.72	
净资产	753,130.24	745,622.98	
资产负债率	37.96%	36.77%	
营业收入	118,406.07	361,611.66	
净利润	12,239.08	16,451.92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海南省财政厅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在原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范围内，增加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产品、商品、原材料及租入资产等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定价原则与 2026 年年度预计的约定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方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的不时需求，关联方对于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供应 / 提供可为公司提供更多替代选择。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此外，租入资产系主要用作公司日常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9.93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9.93 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0.4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
授予价格	4.69 元 / 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5111397B
法定代表人	滕磊
注册资本	199,824.82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8-22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海鸥办公大楼）
股票代码	601969
上市日期	2014-12-09
主营业务	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锂资源采选、加工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砂石料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采矿业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5 年末	2024年 /2024 年末	2023年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千元）	4,416,014.51	4,065,530.94	4,678,7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431,029.32	706,494.25	625,3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397,392.65	679,575.14	549,286.23
总资产（千元）	14,592,858.46	12,788,286.51	12,212,9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6,899,246.40	6,960,264.22	6,732,251.58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36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3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3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0.44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0.04	8.43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滕磊	董事长、总裁
2	夏亚斌	副董事长、董事
3	唐斌	董事
4	张良森	董事
5	郝毓鸣	董事
6	丁正锋	董事
7	周红霞	董事
8	刘明东	职工董事
9	胡亚玲	独立董事
10	陈永平	独立董事
11	李鹏	独立董事
12	顾斌	独立董事
13	蔡东宏	独立董事
14	吴旭春	执行总裁
15	何靖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	朱彤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7	董树星	副总裁
18	房文艳	副总裁
19	宋永兆	副总裁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纲要，以锂资源为主的新能源板块是公司在“十五五”期间优先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之一。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板块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业务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向 1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8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向 10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56.3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4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8,271,626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79 元 / 股、最低价为 5.24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6.21 元 / 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83,78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方案中部分已回购股份合计 23,271,626 股变更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次回购方案中其余 25,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9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8,450.9351 万股的 0.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该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03.2735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59.93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363.20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2,624 人的 0.46%，包括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在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共 12 人）	159.93	100.00%	0.08%
合计	159.93	100.00%	0.0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4.69 元 / 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4.69 元 / 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4.50 元 / 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4.41 元 /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5.48 元 / 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69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6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41 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权益分派时下发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按照规定进行纳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通过调整回购价格的方式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海南矿业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0 × P1 ×（1 + n）/（P1 + P2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 = P0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海南矿业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 = P0 ×（P1 + P2 × n）/[P1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提出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如有）。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权益分派时下发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按照规定进行纳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通过调整回购价格的方式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若因市场原因导致激励效果不足，董事会可决定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于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或离职前（以较早者为准）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相应个人所得税。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于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或离职前（以较早者为准）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相应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于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或离职前（以较早者为准）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相应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当年度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保留解除限售权利，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于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或离职前（以时间较早者为准）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等原因离岗的，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归员工所有；当批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按当批次在岗季度解除限售，当批次在岗月份不满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执行（当批次在岗月份数 = 员工离岗月份 -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月份，其中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月份见公司后期公告；若员工离岗跨年度，当批次在岗月份数 = 员工离岗月份 +12-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月份，其中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月份见公司后期公告），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于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或离职前（以时间较早者为准）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按照情况发生时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5、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